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云安县蒗田矿区 金子窝大塘肚区段银铅锌多金属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520号

云浮市永信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云安县蒗田矿区金子窝大塘肚区段银铅锌多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云浮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云安县蒗田矿区金子窝大塘肚区段银铅锌多金属矿位于云浮市云安县六都镇，该矿段开采历史悠久，目前原采矿巷道多已封闭。本项目属闭坑重采、新设置采矿权项目，矿区面积为0.1794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0米至-80米，开采V1矿体，设计开采规模为5.0万吨/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计总服务年限为6.0年。项目新建提升斜井、井口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井下矿坑水处理设施、地面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同时利用原废石堆场作为临时废石堆场，原5号窿硐作为主回风平硐。项目不设选矿厂，采出原矿直接外售。

该项目经招拍挂竞得采矿权，项目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已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水利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

（2006-2020年）》、《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和《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及对现存环境问题的整治措施，严格控制采矿范围、开采标高，确保环境安全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矿区范围、开采方式、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及退役期应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节能、降耗、减污”的原则，采用先进的采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采矿、矿石运输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率 and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矿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项目矿坑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和提升至地面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和临时废石堆场淋溶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经附近季节性小山沟排入南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于矿区林地灌溉，不外排。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方案，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连续降雨情况下上述要求得到落实。

做好高位回水池、矿坑涌水沉淀池、临时废石堆场及沉淀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采矿区范围地面应采取

修筑排水沟、引流渠等措施，防止或减少地表径流通过塌陷裂缝进入地下采场和井巷，尽量避免和减小采矿活动破坏地下水均衡系统。

（三）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合理控制各井口、临时废石堆场、工业场地及运输便道等工程的占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建设区域内剥离的表土应收集作为生态恢复用土。各井口、临时废石堆场、办公生活区等周边应设置挡护工程与截排水沟，并及时做好边坡防护、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矿山开采期间应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回填，防止造成地表塌陷。

矿山服务期满退役后，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整治，及时封场和复垦，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地表植被。

（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并强制排风。矿区颗粒物等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烟囱引至屋顶排放，尾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矿岩装载、运输、卸矿等环节均采取洒水抑尘，临时废石堆场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减少风蚀扬尘。加强物料运输过程的管理，做好运送车辆的抑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确保矿

石运输道路沿线的居民不受影响。

(五) 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矿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运载矿石的车辆途径居民点时应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六) 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部分直接回填采空区，部分运至临时废石堆场暂存，定期外售做建筑用材。临时废石堆场的设计、运行管理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特别是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发生泥石流、地面沉降塌陷、地下水透水突水等地质灾害和安全事故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应及时清运暂存废石，防止暴雨期堆场垮塌造成次生环境污染。废石堆场应按照报告书的论证要求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八) 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污染物监测和放射性环境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环保局和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2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安监局，云浮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煤科工集
团重庆设计院有限公司、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